

北京铁路枢纽丰台站改建工程建管甲供物资2026年度第二批次(接触网)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北京铁路枢纽丰台站改建工程已由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中国铁路总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铁路枢纽丰台站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6]45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北京丰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自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各占50%，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丰台站工程项目管理部。本次招标项目北京铁路枢纽丰台站改建工程建管甲供物资2026年度第二批次(接触网)招标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北京枢纽丰台站改建工程，含京广、京沪、丰沙引入线改建及普速车场改建工程，配套建设普速客车整备所、派驻机务折返段及动车运用所等相关设施工程；京广客专联络线，丰台站高架车场站房西端SLDK0+298.09至杜家坎线路所DK16+713.468,长9.481公里；京石城际引入线，丰台站高架车场咽喉区京石DK0+900至京石DK1+729.46,长0.904公里；小葆台既有线路所改建；站房工程。

招标范围及内容：接触网检测监测装置、车载通信设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3.1.1各包件专用要求详见附件1：招标公告附表。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①被国家铁路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单位（在公布期限内）；②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查询结果截图；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查询结果截图；④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前3年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截图；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

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如包件接受代理商投标)。

4. 诚信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接受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 (1) 在规定期限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在规定期限内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的。

4.2 本次招标对在规定期限内存在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依法进行限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 2026年06月11日 10:00 至 2026年06月16日 10:00，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采用银行汇款方式将款项汇至账户名称 见附件2:支付方式，开户行：见附件2:支付方式，账号：见附件2:支付方式。请投标人确保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将上述费用汇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并在系统中上传缴费凭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6年07月16日 09:30:00 至 2026年07月16日 10:30:0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7月16日 10:30:00。

递交方式及地点：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良乡评标区指定开标室(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6.2 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铁采购平台 (<https://cg.95306.cn/>)、中铁物总国际招标平台 (<https://bids.crmisc.com.cn/>)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丰台站工程项目管理部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西路永兴庄北公交站东100米

邮编：102600

联系人：王思宇、李玉凤

电话：13161866075、13681182016

传真：010-51822162

电子邮件：ftsnwzb@126.com

网址：

收款账户名：见附件2:支付方式

开户银行：见附件2:支付方式

账号：见附件2:支付方式

9.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

北京铁路督察室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dcs@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6月10日